

证券代码：600275

证券简称：ST 昌鱼

公告编号：2020-013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发来法院拟拍卖其
部分股份《通知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普集团”）发来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签发的《通知》，根据 EMS 快递单显示，邮件签收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，该《通知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拟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10 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，在淘宝网（网址：sf.taobao.com）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北京华普集团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88479418 股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（上述股票均为流通股，股票代码：600275）。具体标的物介绍、拍卖须知、拍卖公告等详细信息可在淘宝网（网址：sf.taobao.com）上查询。

上述通知提到的拍卖事项，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和 2020 年 7 月 28 日进行了披露和补充披露，请投资者参阅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 号和 2020-012 号）。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后续还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